

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0 年度，作为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现将 2020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参加会议情况

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七次董事会，独立董事参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实际参加次数	委托参加次数	缺席次数
宋建中	7	7		
杨德林	7	7		
肖红英	7	7		

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，参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 姓名	应参加股东 大会次数	实际参加 次数	委托参加 次数	缺席 次数
宋建中	5	5		
杨德林	5	5		
肖红英	5	5		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权利义务，本着独立、客观的原则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自身专业知识所长，对相关事项均发表了独立、客观、专业的意见。2020 年度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0 年 3 月 16 日，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针对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授权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了《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2020 年 7 月 11 日，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针对《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《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2020 年 8 月 26 日，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针对《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

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了《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其他

（一）报告期内，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
（二）报告期内，没有提议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

（三）报告期内，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2020年，公司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影响，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对独立董事开展各项工作给予了大力的配合；我们也保证了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，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，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以上是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。2021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宋建中 肖红英 杨德林

2021年4月26日